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173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受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江旅集团及其发行的“23 江西旅游 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江旅集团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结果，江旅集团个体信用等级为 aa，考虑到作为江西省国资委下属唯一的国有控股旅游集团，江旅集团的区域地位较高，在财政资金借款、财政补贴、土地资源获取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及股东支持，股东支持提升 1 个子级，江旅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江旅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23 江西旅游 MTN001”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信用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旅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到期日
102382639.IB	23 江西旅游 MTN001	AA/稳定	AAA/稳定	2025/01/09	8.00 亿元	2026/09/27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2025 年 3 月 18 日，江旅集团发布公告，江旅集团下属企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证券代码为 600358.SH，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江旅集团持有其 19.57%股权，所持股权 30.36%用于质押）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由于国旅联合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江西监管局拟对国旅联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曾少雄）、时任董事及总经理（彭承）、财务总监（石磊）分别处于 6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相关规定，国旅联合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联合，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根据《告知书》，国旅联合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国旅联合与业绩承诺方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国旅联合子公司）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90 万元、4150 万元和 5400 万元，若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需对国旅联合进行补偿。因新线中视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国旅联合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642.43 万元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应计入 2019 年资产和利润，但是国旅联合将其计入 2020 年资产和利润，导致国旅联合 2019 年少计资产和利润各 642.43 万元，占 2019 年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55%；2020 年多计资产和利润各 642.43 万元，占 2020 年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5.86%。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旅联合收到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末，国旅联合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32 亿元和 1.76 亿元，分别占江旅集团同期末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 1.50%和 2.93%；2023 年，国旅联合实现营业总收入 5.43 亿元，占江旅集团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5.03%，国旅联合和江旅集团利润总额分别为-0.10 亿元和 1.94 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江旅集团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资信认为上述事项对江旅集团信用水平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江旅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3 江西旅游 MTN0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